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蘇妍玫

電話：7995678#3116

電子信箱：kajamies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337039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7541315_11337039701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3年國中小Scratch解題觀摩賽實施計畫」，
請鼓勵貴縣市學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國中小學生對資訊問題研究興趣，提升運算思維及程式邏輯能力，藉由線上學習平臺及Scratch自動評閱系統互相觀摩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活動採線上競賽方式辦理，以國中小數理學科課程習作為題目，利用Scratch程式語言解題，透過自動評閱Scratch解題系統進行評分，同時在學習平台上以非同步線上研習課程，培養解題能力。

三、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
部）學生，另歡迎全國各縣市國中小學校學生參加。
- 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
止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2GaWin3Wa2QgVoTp7>。

教育網路中心收文:113/09/19



041130037118 2 附件隨送



(三)活動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四)研習課程：學生於平台上進行線上學習Scratch解題技巧，非同步線上研習課程合計9單元、18小時，完成線上作業由承辦單位發放結業證書（電子檔）。

(五)競賽活動：由承辦單位建置線上評閱Scratch解題評分系統，預計發展30個競賽題目，內容為國中小數理學科課程習作題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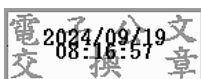
(六)獎勵方式：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，外縣市優勝學生僅頒發獎狀，且不佔本市優勝學生名額；另各縣市指導教師之敘獎請依各縣市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競賽不列入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」之「競賽表現」及其他升學加分採計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市海青工商張建原教師，電話：07-581-9155分機627、手機：0956510230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（紙本）



裝

訂

線

